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3月19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議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翁佩雯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利群女士, JP

衛生署副署長
譚麗芬醫生, JP

衛生署主管高級物理學家
鄭結文先生

醫院管理局港島東醫院聯網服務總監(服務拓展)
劉楚釗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JP

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輻射監測及評估)
梁榮武先生

中國工程院院士／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講座教授
李焯芬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中國工程院外籍院士／
美國國家工程學院院士／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
郭位教授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蘇智強先生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司法互助)
林美秀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
梁寶德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
卓孝業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I. 政府因應日本最近發生的核電廠事故所採取的緊急應變措施及發出的外遊警示

(立法會 CB(2)1152/10-11(06) 及 CB(2)1303/10-11(01)號文件)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因應最近日本福島縣核電站事故(下稱"該事故")所採取的緊急應變措施。他告知議員，在日本於2011年3月11日發生地震後，政府當局已於同日下午啟動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24小時密切監察該事的發展。日本當局、內地當局及香港天文台(下稱"天文台")均已分別作出報告，在東京、內地及香港境內，並未發現任何輻射性異常的情況。

2. 有關協助在日港人方面，保安局副局長告知議員——

- (a) 政府當局已透過各種渠道，呼籲港人離開日本或前往日本南部地區。政府當局已在東京的成田及羽田機場，以及位於新宿區的一所酒店內設立臨時櫃位，為有需要的港人提供協助。一支由26名政府官員組成的隊伍亦與較早前派往日本的12名入境處人員會合；
- (b) 在日港人可透過政府當局的"1868"熱線或香港政府一站通的"日本地震——香港居民須知"的網頁，尋求協助。該網頁會不斷上載最新資料，讓港人獲悉最新情況。政府當局亦已安排增加從日本各城市返港的航班，以及接載港人至機場的穿梭巴士服務；
- (c) 自政府當局於2011年3月17日晚宣布，接載港人返港的航班將會增加後，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接獲697宗查詢及512宗要求協助的個案，當中包括4宗有關與身在日本的朋友或家人失去聯繫，488宗有關要求提早返港，以及20宗有關要求提供資料等。在要求提早返港的個案中，有441人已返抵本港；

(d) 自2011年3月11日至今，入境處共接獲6 570宗查詢及1 770宗要求協助的個案，當中包括474宗有關臨時與在日朋友或家人失去聯繫。入境處已成功聯絡當中大部分港人，而需要跟進的個案少於20宗；及

(e) 截至2011年3月18日下午6時為止，香港海關已從52批托運貨物中抽取樣本，當中包括299批空運貨物及5個自日本進口的海運集裝箱，以評估輻射風險。所有樣本均證實並無輻射。

3. 李焯芬教授(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講座教授)利用電腦投影片向議員簡介有關該事故的資料及最新情況。

4. 李焯芬教授解釋，福島縣核電站使用單一冷卻系統的沸水式反應堆。當福島縣核電站受到海嘯衝擊時，其海水冷卻系統遭受破壞，以致堆芯過熱而爆炸，繼而放射性物質外泄。該事故是一宗"失水事故"。他補充表示，國際原子能機構已把該事故最新發展的資料發放予其成員。

5. 李焯芬教授告知委員，與福島縣核電站相比，大亞灣核電站的安全標準高很多 ——

(a) 大亞灣核電站使用先進的壓水式反應堆，有兩個冷卻系統，而堆芯則以鋼筋混凝土構築物保護；及

(b) 大亞灣核電站並非位於地震區，而福島縣則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附近，地震頻生。因此，在大亞灣核電站附近發生海嘯的機會極低。

6. 郭位教授(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告知議員，當福島縣受到海嘯衝擊時，福島縣核電站的1、2及3號機組正在運作，而4、5及6號機組則已關閉。5及6號機組沒有受到破壞。1至4號機組發生不同程度的爆炸，導致放射性物質外泄，當中大部分是碘-131。現場的輻射水平不斷下降。該事故應由海嘯造成，

而非由地震引起。依他之見，日本當局急需採取下列行動 ——

- (a) 以水降溫，把1至6號機組的溫度保持在低水平；及
- (b) 修理福島縣核電站的電纜及冷卻系統。

7. 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輻射監測及評估)(下稱"天文台助理台長")告知議員，香港境內已建立一個由10個固定輻射監測站組成的輻射監測網絡，以監測香港的輻射水平。天文台亦已收集空氣樣本，以監測核反應堆事故期間釋放的放射性元素。截至前一天收集所得的空氣樣本顯示，香港的輻射水平屬正常。

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香港距離福島縣約3 000公里，輻射會在空氣散播時稀釋。在福島縣發生的放射性物質泄漏，對香港市民的健康影響不大。曾前往日本旅遊的香港居民倘感到憂慮或身體不適，可前往由醫療輔助隊設於香港國際機場的衛生台求助，該處提供自願性質的輻射檢查。倘有市民被發現受到輻射污染，他們會由衛生署的港口衛生主任提供意見及轉介至指定醫院，以接受治療及跟進服務。截至2011年3月19日上午為止，無人在測試中證實受到輻射污染。

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呼籲市民不要服用碘片，因為長期服用可能導致甲狀腺、內分泌系統及心臟系統毛病。攝取鹽份可抵禦外部輻射的說法並無科學根據。

1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自2011年3月12日開始，已加強監察從日本進口的鮮活食品(例如奶類、蔬菜及水果)，以檢測輻射水平。截至2011年3月18日下午為止，該中心共檢測151批自日本進口的食品的放射性污染物(包括碘-131、銻-134及銻-137)的輻射水平，結果令人滿意。

1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自日本進口的食品只佔所有供港食品的1%至5%，該事故對香港的食品供應並沒有造成嚴重影響。他補充表示，內地(香港的主要食品來源地)已設有應急機制應對類似事故。在一般情況下，食品批發商及零售商均儲存額外一個月的存貨，以應付緊急需要。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供港食品的情況。

12. 副主席詢問，大亞灣核電站的安全標準可否提高。李焯芬教授回應時表示，大亞灣核電站是按照國際原子能機構的核安全標準設計和建造的。在一般情況下，核電站的安全會不時檢討。國際原子能機構將來也可能會修訂其核安全標準。

13. 甘乃威議員察悉，該事故已由初步被評定屬國際核事件分級表(下稱"分級表")的第4級而修訂為第5級。他詢問，該事故的級別會否進一步修訂至更高水平。他亦關注到，據傳媒報道，日本當局有意利用混凝土履蓋福島縣核電站的機組，以防止放射性物質泄漏。他詢問，這是否唯一解決問題的方法。

14. 李焯芬教授表示，分級表的級別反映一宗已呈報的核事件對環境的影響。該事故的級別是有可能修訂至分級表的第6級，但修訂至第7級則不大可能。利用海水使福島縣核電站機組"冷關閉"，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15. 黃宜弘議員詢問，倘類似事件發生，福島縣核電站有否自動關閉的機制。李焯芬教授表示，福島縣核電站的使用年限行將屆滿。雖然機組已自動關閉，堆芯仍繼續發生放射性衰變。

16. 潘佩璆議員察悉，福島縣核電站使用鈾作為燃料，他詢問，相比其他核電站，這是否不尋常。他並要求提供有關其他國家的核電站所使用的燃料的資料。

17. 李焯芬教授回應時表示，世界各地的核電站(包括福島縣核電站)均混合使用鈾和鈾作為燃料。

18. 梁君彥議員詢問，福島縣核電站泄漏的輻射會否影響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表示，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現輻射水平有任何變化，然而，倘稍後由於福島縣核電站泄漏輻射以致輻射水平上升，對香港的影響也甚輕微。

19. 余若薇議員詢問，倘該事故發生前已發出地震預警，而核反應堆也及時關閉，該事故是否可以避免。李焯芬教授解釋，以現時的科技而言，大部分地震均無法預測。

20. 余若薇議員察悉，日本當局已把福島縣核電站附近指定為緊急疏散區。她詢問，該區以外的人會否被輻射污染，以及輻射會否隨着這些人的遷移而散播至其他地方。

2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倘有人受到輻射污染，其輻射可藉沖洗衣服及身體而清除。污染會隨時間衰減，透過身體接觸所造成的交叉污染也是微不足道。

22.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有專家指出在未來數星期或數月，福島縣核電站或會釋出可能帶有輻射的蒸氣。李焯芬教授回應時表示，福島縣核電站的機組可能排出蒸氣，這是為了防止爆炸。

23. 劉健儀議員詢問，福島縣核電站的機組堆芯受損，長遠而言有何影響。

24. 李焯芬教授表示，根據國際原子能機構就該事故的最新報告，堆芯可能已局部受損。然而，倘機組得以受控，受損反應堆的輻射應不會泄漏至大氣層中。他表示，在未來數星期，情況應轉趨穩定及得到改善。

25. 郭位教授表示，福島縣核電站的所有核反應堆均已完全關閉，而且並無證據顯示，福島縣核電站機組的防泄漏容器以外，出現放射性燃料泄漏。由於放射性蒸氣的泄漏，導致該事故被評定為分級表的第5級。評級是根據事故對環境造成的污染程度而作出的。

26. 謝偉俊議員詢問，最近在新西蘭及日本出現的地震活動，是否預兆該地區會發生更多地震。他詢問，香港應否因應這些地震活動而採取若干步驟。李焯芬教授表示，香港及大亞灣核電站受到海嘯衝擊的機會很微。最近的地震活動與該地區發生的地震似乎並沒有相互關係。

27. 梁國雄議員詢問，倘核電廠的堆芯熔毀，屬分級表的哪個級別。對於該事故及以往的核事故均反映出人為錯誤很普遍，而市民大眾可能對損毀程度並不知情，他表示關注。

28. 李焯芬教授回應時表示，核電廠的堆芯熔毀屬分級表的第7級，而這情況可導致地下水受到污染。郭位教授表示，發展一套簡單易用的操作系統，以及在核電廠運作期間確保人員的紀律，是至為重要的。

29. 梁國雄議員詢問，倘一所核電廠是由國家而非私營公司營運，其運作會否較易受到公眾的監察。郭位教授表示，世界上每一所核電廠均屬國際原子能機構的成員，他們均須向國際原子能機構報告在其核電廠內發生的每宗事故。

30. 根據政府及專家提供的資料，該事故對香港造成的威脅甚微或根本毫無威脅，但根據傳媒的報道，該事故卻是一場災難，對此，吳靄儀議員表示關注。

3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24小時密切監察有關情況。政府當局會不斷向公眾發放有關該事故的最新發展。現時，在香港、東京、橫濱及茨城等地檢測的輻射水平均屬正常。政府當局已呼籲在日港人遷往日本南部地區或返港。

32. 至於該事故是否已受控，保安局副局長解釋，情況雖然嚴重，但已穩定下來。衛生署主管高級物理學家表示，該事故對香港的影響不大。當地震發生時，福島縣核電站1至3號機組正在運作，而4至6號機組已關閉。據國際原子能機構的資料，1、2及3號機組因地震而即時失靈，並自動關閉。當海嘯衝擊福

島縣核電站時，冷卻系統的電源中斷，以致堆芯內的溫度上升，燃料棒暴露在冷卻系統之外。當堆芯內的溫度升逾攝氏1 000度左右，燃料棒的銦合金與蒸氣發生化學反應，導致堆芯內釋出氫氣。當氫氣不斷積累，便導致機組發生爆炸。因此，機組發生爆炸屬化學性質，而非核性質。1號機組的堆芯約有70%已熔毀，而2及3號機組的堆芯則可能出現不同程度的熔毀。

33. 甘乃威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就《大亞灣應變計劃》進行大型演練。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前於2011年進行該演練，並質疑政府當局是否已就此準備就緒。他又質疑，政府當局一方面呼籲港人離開東京，但另一方面沒有對東京發出黑色外遊警示，是自相矛盾。謝偉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對日本發出黑色外遊警示。

3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國際原子能機構及本地核專家對該事故的意見，並相應修訂《大亞灣應變計劃》的大型演練。雖然該大型演練預計於2012年進行，但修訂計劃一經擬定，即可盡快進行。海外核專家將獲邀觀察是次演練及提供觀後意見。

35. 甘乃威議員及主席詢問，大型演練每10年進行一次的理據為何。保安局副局長及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大型演練何時進行並沒有明確的時間表。政府當局曾為2008年奧運馬術比賽及2009年東亞運動會進行核生化泄漏事故演習，當中涉及所有政府部門，而過程亦類似核事故的大型演練。此外，小型演習的次數較為頻密，由每隔數月一次至每隔數年一次不等。

36. 劉慧卿議員察悉，台灣正在評估該事故在最壞的情況下所可能造成的影響。她詢問，香港是否也應該進行類似的評估，並制定相應的緊急應變計劃。

3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台灣多位學者一直研究日本可能出現的嚴重核事故對台灣的影響。具體而言，其中一位學者已根據該事故而

更新其研究資料，所得結論是，即使在最壞的情況下，台灣可能受到的影響也不大。

38.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取得有關該事故的最準確資料。她亦詢問，由香港至日本的航線會否因應該事故而作出修訂。保安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就該事故舉行每天新聞發布會之前，會邀請有關方面的學者及專家分享該事故的最新資料。政府當局會收集資訊，分析形勢。部分航空公司為防患未然，或會調整其前往日本的航線。

政府當局 39.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就台灣對該事故所作的影響評估的資料，以及政府當局所諮詢的學者及專家的資料。

40. 黃毓民議員察悉，台灣已就嚴重核事故的最壞情況作出準備，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也就核事故的最壞情況作出準備。他關注到台灣於2011年3月15日已對日本發出旅遊警告，但香港於2011年3月17日只對日本數個都道府縣發出了黑色外遊警示。

41. 保安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已徵詢專家的意見，以及每天向公眾發放有關資訊。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監察該事故的發展及其對香港的影響。

42.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安排由專家向公眾發放有關核安全的資訊。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研究大亞灣核電站的通報機制有否改善的空間。

43.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要求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港核投")就其運作安全進行全面檢討，並找出需要改善之處。政府當局將與港核投舉行會議，商討此事。

44. 副主席詢問，在未來數月，自日本進口的奶粉供應會否足夠。他詢問，倘日本奶粉供應短缺，以日本奶粉餵哺嬰兒的父母有何解決辦法。

4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從日本奶粉供應商方面獲悉，在過去數天，已有數千箱日本

奶粉輸入香港。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日本奶粉的供應情況。

4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補充表示，從不同地區進口的奶粉，其成分均大同小異。他向家長保證，除了對若干牌子的奶粉產生過敏反應的嬰兒外，通常而言，嬰兒在一個星期左右便可適應另一個新牌子的奶粉。倘日本奶粉供應短缺，家長可選購從其他地方進口的奶粉，以餵哺嬰兒。

47. 謝偉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日本提供紓困援助。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向日本提供紓困援助。

(委員同意延長會議30分鐘。)

48. 副主席及黃國健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互聯網、電台或電視頻道推出互動環節，讓專家回答有關該事故的問題，以釋除市民的憂慮及關注。

4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該事故的最新資料，會24小時不斷更新及上載至政府網頁。每天的新聞公報亦會發放有關該事故的最新資料。如有需要，政府當局還會安排電視廣播，發放有關該事故的消息。

50. 黃國健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香港國際機場為來自日本的抵港旅客及行李，進行隨機輻射檢查。

5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的意見，目前無須在機場進行輻射檢查。在醫療輔助隊的協助下，政府當局已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立衛生台，為來港旅客提供有用的健康資訊。

5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補充表示，政府當局為旅客進行自願性質的輻射檢查。香港是《國際衛生條例》的締約國，根據該條例第二十三條，政府可基於公共衛生的理由，進行能夠實現公共衛生目標的干擾性最小的非創傷性醫學檢查。在未經旅客

本人的事先知情同意下，不得進行這類醫學檢查。倘有證據表明存在迫在眉睫的公共衛生危害，政府當局可依法迫使旅行者接受能夠實現公共衛生目標的干擾性和創傷性最小的醫學檢查。根據世衛的意見，目前並沒有這種迫在眉睫的公共衛生危害，因此，旅客不會被迫接受醫學檢查。倘作為世衛成員的香港強迫旅客接受醫學檢查，香港必須向世衛解釋箇中理據。

53. 何鍾泰議員表示，他是大亞灣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國家核安全局已同意，一旦發現及證實大亞灣核電站發生任何非緊急事件，該局須在兩個工作天內通知香港。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要求內地當局與香港分享更多核資訊。

54.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該事故發生前，已一直致力舉辦有關核資訊的定期展覽，以加強公眾對有關事宜的認識。

政府當局

55. 在回應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就2012年進行的下次大型演練作何決定時，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有關決定是由保安局局長作出。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內容有關何時作出該決定，以及何時發表大亞灣核電站改善及提升措施的檢討結果。

政府當局

56. 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內容有關政府當局就進口貨品進行輻射檢查的能力，當中包括

- (a) 輻射探測器的數目；
- (b) 受訓人員的數目；
- (c) 防輻射衣服的數目；及
- (d) 在同一時間內最多可為多少貨物進行大型輻射檢查。

政府當局

57. 主席詢問，大亞灣核電站抵禦地震的能力為何。保安局副局長表示，大亞灣核電站能抵禦麥加

利地震烈度表8度的地震。政府當局會提供有關此烈度相等於黎克特制甚麼震級的資料。

II.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

(立法會CB(2)1303/10-11(02)至(04)號文件)

58.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此事項押後至日後的會議討論。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其後定於2011年4月8日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此事項及"打擊走私及販賣非法香煙的執法行動"。)

III. 跟進2010年8月23日菲律賓旅行團事件：政府當局就死因裁判法庭進行的研訊所採取的行動

(立法會CB(2)1303/10-11(05)及(06)號文件)

59. 就證人來港出席有關8名屬香港至菲律賓旅行團的團員於2010年8月23日在菲律賓死亡的死因研訊，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與菲律賓當局所作的跟進工作。

60. 主席提醒委員，由於死因研訊正在進行中，討論應只集中於促請菲律賓證人來港，以便在死因研訊中作證。

61.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在傳召的116名菲律賓證人中，只有10人作證。她詢問，會否有更多菲律賓證人在死因研訊席上作證。她並詢問，倘若只有10名菲律賓證人作證，法庭如何找出真相。

6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致力確保菲律賓證人會出席死因研訊。行政長官已就此事再次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下稱"公署")尋求協助。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情況。

63. 對於菲律賓當局沒有協助安排證人來港在死因研訊席上作證，劉慧卿議員表示關注。保安局

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菲律賓當局最初同意因應死因研訊提供協助。然而，他們並無解釋，為何最終在此事上沒有給予支援。

64. 余若薇議員引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段，並詢問行政長官在2010年11月中出席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領導人會議期間，有否獲菲律賓總統作出正面回應。

65.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菲律賓總統當時向行政長官承諾，菲律賓政府會因應香港的死因研訊，提供協助。菲律賓總統並沒有具體解釋，菲律賓政府將如何在此事上提供協助。

66. 余若薇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與菲律賓政府已簽訂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定(下稱"相互法律協助")，她詢問，菲律賓政府沒有因應死因研訊提供支援，有否違反相互法律協助的條文。

67.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司法互助)(下稱"副首席政府律師")表示，雖然菲律賓政府與香港已簽訂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但該協定並不適用於死因研訊。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參考相互法律協助的條例框架及精神，並要求菲律賓當局促請菲律賓證人就死因研訊給予合作。具體而言，政府當局已作出承諾，為沒有透過視像設施作證、但願意向死因研訊作供的證人提供以下法律保障和安排——

- (a) 來港作供的證人不會由於在離開菲律賓之前所犯的罪行而被檢控，除非證人獲得離開香港的機會，卻沒有離開；或已離開香港，但又回來；
- (b) 除死因研訊外，證人不需要在任何法律程序上作供；
- (c) 證人不會因其供詞而遭受檢控，但作假證供或藐視法庭罪除外；及
- (d) 證人向死因研訊作供後，會獲安排返回菲律賓。

68. 甘乃威議員建議，行政長官應就此事向內地當局或甚至總理尋求協助。他並譴責菲律賓政府，沒有因應死因研訊提供協助。他詢問，在決定不出庭作證的72名菲律賓證人中，有多少是菲律賓政府的官員。

69.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下稱"總警司")回應時表示，在116名被傳召的菲律賓證人中，有105名是政府官員及11名是平民。在72名已決定不出庭作供的證人中，有66名是菲律賓政府官員及有6名是平民。

70. 副主席詢問，死因研訊可否延長，以便有更多時間安排菲律賓證人出席。副首席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死因研訊舉行的時間長短，是由死因裁判官決定的。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採取任何行動之前，須尋求法律意見。

71. 副主席詢問，菲律賓政府有否以書面答覆證人將不出席死因研訊。副首席政府律師表示，菲律賓司法部已代表死因裁判官向116名菲律賓證人發出傳票。有10名證人透過視像設施向死因研訊作供。

72. 副主席詢問，菲律賓政府有否對事件中的有關官員採取懲罰行動。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菲律賓政府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下稱"調查委員會")就事件進行的調查已經完成。菲律賓政府仍在覆核調查委員會所提交報告的第二部分，而政府當局已要求菲律賓政府盡快提供調查委員會報告的第二部分。據他所知，菲律賓政府的若干官員已遭受行政處分，而犯案者的弟弟亦正遭受刑事起訴。

73. 黃毓民議員認為，要求菲律賓證人出席死因研訊是律政司的責任，而非死因裁判官的責任。政府當局亦應向公署尋求協助。

74. 副首席政府律師表示，律政司並無權力傳召那些菲律賓證人。然而，律政司已把進行死因研訊一事通知菲律賓政府，傳票並已發出予那些菲律賓證

人。律政司司長已書面告知菲律賓政府，政府當局已承諾為願意作供的證人提供法律保障和安排。

(委員同意進一步延長會議至下午1時25分)

75. 潘佩璆議員察悉，有報道指警方在菲律賓調查事件期間，要獲取證據頗為困難。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嘗試向公署尋求協助。

7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中國駐菲律賓大使館的協調下，警方在抵達菲律賓後便能即時與菲律賓當局舉行會議。總警司表示，在菲律賓當局的協助下，警方能夠在馬尼拉蒐集所需資料及證據。

77. 潘佩璆議員詢問，警方能否收集犯案者的身體樣本。總警司回應時表示，儘管警方及律政司不斷努力，菲律賓當局對提供此類樣本的要求並沒有作出回應。依潘議員之見，此事應提升至更高層次處理。

78. 謝偉俊議員詢問，行政長官有否以書面要求菲律賓政府向死因研訊提供協助。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已多次透過菲律賓駐港總領事館，以書面要求菲律賓政府安排菲律賓證人出席死因研訊。

79. 謝偉俊議員引述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詢問菲律賓證人透過視像設施作供，是否需要菲律賓當局的同意。副首席政府律師表示，這需要菲律賓有關當局及證人的同意。

80. 謝偉俊議員詢問，菲律賓政府的不合作態度是否由於政府當局對菲律賓發出黑色外遊警示。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類似情況下，有否向外國提供協助。副首席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過往曾向與香港簽訂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的司法管轄區提供協助。

81. 梁國雄議員、余若薇議員及副主席均認為，政府當局應通知已故團友家屬的法律代表，將會有更多菲律賓證人出席死因研訊，這消息可使法律代表申請將死因研訊延長或押後舉行。梁國雄議員認為，應向菲律賓政府施加更大壓力。議員認為，鑒於最新的

形勢，律政司應向死因裁判官申請將死因研訊押後舉行，原因是可能會有更多證人出席。但議員也察悉，是否批准死因研訊押後是由死因裁判官決定的。

82. 副首席政府律師重申，死因研訊是否延長或押後舉行，是由死因裁判官決定的。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情況，並會因應事件的最新發展而提出申請。

83. 主席認為，死因研訊在未來兩天進入重要階段。他促請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的最高層尋求協助。梁國雄議員、余若薇議員及副主席均表贊同，並認為此事應提升至外交層面處理。保安局副局長同意向行政長官轉達委員的關注及建議。

84. 會議於下午1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0月21日